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拟注销通知书

中山市鸿邦制漆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司存在排污许可证逾期未延续的情况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”。现告知你司，我局按规定拟注销你司持有的《排污许可证》（编号：9144200072383843X7）。

你单位如对上述拟注销决定有异议，可在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要求、陈述申辩意见。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、陈述申辩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要求、陈述申辩权利。

特此告知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2023年9月27日



联系人：吴国荣 联系电话：0760-22502507

联系地址：中山市南头镇光明北路35号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受送达人、审批部门各存一份